附件1

省资助科技特派员征集选派要求及程序

一、服务对象

全省107个县（市、区）（附件5）范围内有产业发展科技需求的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行政村等。

1. 征集对象及要求

面向全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参与技术推广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征集。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坚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思想政治素质良好，征信良好，身体健康，作风正派，自觉接受基层和群众监督。

（二）热心科技特派员工作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遵守科技特派员各项管理制度，工作扎实，乐于奉献，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到乡村振兴一线、农村基层开展科技服务。

（三）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，能够解决受援县相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问题。以农业领域为主，工业、服务业为补充，以生产为主，加工、检测、流通、销售等方向为补充，鼓励信息化、智能化、电商、环保、文旅等人才申报。本次征集不限制人数，鼓励广大科技人才积极申报。

（四）专业方向与受援对象科技需求较为契合，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优先支持。

（五） 2023年度省资助科技特派员（含国家“三区”科技人才）有意愿继续服务的，需参与本次征集。参与本次征集，且年度绩效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将优先续聘；未参与本次征集的，将不再选派。

（六）受援县内本地科技人员不在征集之列，可申报“县选省资助科技特派员”（附件3）。

（七）为保证服务质量，担任2024年度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团长和团员的不得参与征集。

三、选派名额及经费

2024年拟选派省资助科技特派员（含国家“三区”科技人才）800名左右，给予每人2万元的年度经费支持。

四、征集选派程序

通过“河南省科技特派员征集对接平台（三区人才在线签署管理平台，http://182.92.222.74/）”进行在线征集，不受理纸质申报材料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**（一）受援对象发布需求。**受援县科技主管部门指导本地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行政村等受援对象发布科技需求。受援县登录账号密码由省科技厅统一分配，原有账号信息继续有效。

**（二）科技人员对接。**科技人员登录平台，与提出需求的、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受援对象进行对接，在线提交《省资助科技特派员推荐表》和《三方意向协议书》，经派出单位审核提交。受援对象选择对接后，提交受援县科技主管部门，受援对象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1日。科技人员及派出单位尚未注册的，应登录平台进行注册。

**（三）受援县审核。**受援县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，通过系统汇总提交至省科技厅，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3日。（孟津区、偃师区、建安区、淮阳区由省辖市科技局审核提交）

**（四）省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审。**由省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采取会议评审等方式，对征集对象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，择优选派。